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原告 蔡景文

原告 潘永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拓其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（應給付加班費）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補繳裁判費
蔡景文	400,000元	4,300元	2,867元	1,433元

(續上頁)

01

潘永慶	400,000元	4,300元	2,867元	1,433元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